公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晓、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储忠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储忠京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325,691,097.71	4,905,082,815.04	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84,090,017.02	2,919,720,128.55	2.2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14,407.22	46,048,799.84	-312.8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81,044,633.38	2,000,516,713.60	2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817,353.30	44,891,878.47	4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688,155.25	41,079,488.17	4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	1.61	增加0.5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	0.023	43.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	0.023	43.4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516.3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24,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1,2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2,147.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4,873.66	
所得税影响额	-2,503,891.79	
合计	7,129,198.05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64,09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6,208,383	21.80	268,096,514	质押	387,996,514	境内非国有法人
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5,519,130	8.47	0	质押	101,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庆安投资有限公司	91,152,814	4.66	91,152,814	质押	91,152,814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大连饰家源有限公司	91,152,814	4.66	91,152,814	质押	91,152,814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大连祥溢投资有限公司	85,790,884	4.39	85,790,884	质押	85,790,884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741,674	1.83	0	质押	3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吴天然	31,819,594	1.6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琤	20,019,900	1.0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9,445,729	0.99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65,752	0.17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5,519,130	人民币普通股	165,519,130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8,111,869	人民币普通股	158,111,869
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741,674	人民币普通股	35,741,674
吴天然	31,819,594	人民币普通股	31,819,594
王琤	20,019,9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19,900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9,445,729	人民币普通股	19,445,72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65,752	人民币普通股	3,265,752
陈明峰	3,159,126	人民币普通股	3,159,126
张婷	3,040,035	人民币普通股	3,040,0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019,4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9,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公司,与其他七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项目结构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序号	项目	期末数(元)	占资产比例	期初数(元)	占资产比例	增减变动
1	其他流动资产	126,099,204.63	2.37%	254,251,053.32	5.18%	-54.25%
2	短期借款	559,000,000.00	10.50%	285,000,000.00	5.81%	80.72%
3	衍生金融负债	42,000.00	0.00%			

(1)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下降主要是公司理财产品收回所致;

(2)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增加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率大幅上升,子公司逐步调整融资结构所致。

2、报告期内,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序号	科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增减变化
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31,357.00	3,612,391.02	147.24%
2	资产减值损失	8,149,767.75	2,087,019.01	290.5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1,200.00	-564,700.00	-57.29%
4	投资收益	47,179.24	81,424.06	-42.06%
5	营业外收入	10,720,569.89	6,043,274.06	77.40%
6	所得税费用	30,430,320.68	19,009,727.86	60.08%

(1)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主要是本期原列支在管理费用中地方税金调整到营业税金中所致;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是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3)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主要是本期期末未平仓期货交易变动所致;

(4)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减少主要是本期理财产品收到的利息较少所致;

(5)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6)报告期内所得税增加主要是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三、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序号	科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增减变化
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93,759.98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46,742.40	995,852.90	898.82%
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179.24	81,424.06	-42.06%
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92,612.98	10,822,836.48	49.62%
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118,632.50		
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46,018.40	3,000,000.00	284.87%
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8,000,000.00	176,000,000.00	86.36%
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82,318.01	31,692,140.09	66.86%
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000,000.00	194,602,869.92	-72.25%

(1)报告期内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增加主要是本期出口增加退税所致;

(2)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增加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减少主要是本期理财收益未到期所致;

(4)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主要是本期子公司精迅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5)报告期内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是子公司香港重易对外投资缴款所致;

(6)报告期内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增加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增资所致;

(7)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增加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率上涨,子公司融资结构调整所致;

(8)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减少主要是2016年年末贷款较少所致;

(9)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增加主要是票据保证金到期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本公司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3日起停牌(详见公司2016-022号公告)。该事项于2016年5月7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并于2016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6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07号)。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等各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

2016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详见公司2016-070号公告),并于201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召开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详见公司2016-073号公告)。

2016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公司2016-071号公告),2016年11月4日,公司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详见公司2016-074号公告)。并于同日发布了《精达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2016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62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公司收到《二次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等各方共同对《二次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二次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情况需核实、查证,并需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关核查意见,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与监管部门沟通后,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多次发布了《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7年2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调整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2017-014号公告)。

2017年3月2日,公司对《二次问询函》进行了回复(详见公司2017-019号公告),并于同日发布了《精达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按照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2日开市起复牌。

2017年3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无法按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特殊性、监管政策的变化、涉及海外资产调查以及公司对项目预案做了相关调整等因素,项目的推进受到了影响,延缓了整体工作进度,导致目前尚未完成相关工作。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后续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有关规定,制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调整方案,方案调整将涉及重新确定发行价格等。同时公司将会加快推进审计、评估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同时披露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
日期	2017-04-27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7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5月3日起停牌(详见公司2016-022号公告)。该事项已于2016年5月7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公司2016-024号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9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已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2016-025号公告、2016-027号公告、2016-029号公告、2016-030号公告)。

2016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司2016-031号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公司2016-032号公告、2016-033号公告、2016-035号公告)。

2016年7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7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6年7月14日,公司按规定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2016-039号公告)。

201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继续停牌事项尚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1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公司于2016年8月3日10:00-11:00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2016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6日披露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2016年8月5日,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中的主要交易对象Highlight Vision Limited(HK)签署了《资产购买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

因公司无法在停牌期满4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于2016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2016-051、2016-052、2016-053、2016-055、2016-056、2016-058)。

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并于2016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6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07号)。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等各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

2016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详见公司2016-070号公告),并于201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召开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详见公司2016-073号公告)。

2016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公司2016-071号公告),2016年11月4日,公司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详见公司2016-074号公告),并于同日发布了《精达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2016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62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公司收到《二次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等各方共同对《二次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二次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情况需核实、查证,并需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关核查意见,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与监管部门沟通后,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多次发布了《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2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调整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2017-014号公告)。

2017年3月2日,公司对《二次问询函》进行了回复(详见公司2017-019号公告),并于同日发布了《精达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按照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2日开市起复牌。

2017年3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无法按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2017-032号公告)。

2017年3月31日,公司按照规定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2017-033号公告)。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后续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有关规定,制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调整方案,方案调整将涉及重新确定发行价格等。

同时公司将会加快推进审计、评估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披露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公司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

公司代码:600644 公司简称:乐山电力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廖政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余德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12,412,476.07	2,539,720,325.54	-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0,958,396.06	1,221,430,592.63	2.4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61,244.00	-5,146,317.51	-1,350.7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86,222,171.21	461,727,615.09	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27,803.43	32,027,396.88	-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410,212.51	29,124,817.10	-2.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	3.12	减少0.7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5	0.059	-7.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5	0.059	-7.8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487.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569.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68,424.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6,982.31	
所得税影响额	-321,933.54	
合计	1,117,590.9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6,09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3,608,320	19.24	52,980,132	质押	49,350,700	国有法人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79,470,198	14.76	79,470,198	无	0	国有法人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9,470,198	14.76	79,470,198	无	0	国有法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53,229,389	9.89	0	无	0	国有法人
解剑峰	5,000,000	0.9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徐开东	3,000,297	0.5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海晓光测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59,300	0.35	0	未知		未知
李存喜	1,401,400	0.2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杨建华	1,400,000	0.2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罗瑞云	1,151,400	0.2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53,229,389	人民币普通股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628,188	人民币普通股	
解剑峰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开东	3,000,297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晓光测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59,3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存喜	1,401,4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建华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罗瑞云	1,151,4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华	1,035,300	人民币普通股	
胡克梅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中,本公司国有股股东和国有股股东、国有股股东和法人股股东、法人股股东和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之间,以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29,000,901.97	199,134,074.14	-35.22%	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应付款项,使得货币资金减少。
应收票据	53,048,807.00	84,729,646.00	-37.39%	主要是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所致。
应收账款	37,094,896.57	16,867,080.85	119.92%	主要是报告期内应收电费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0,340,460.44	17,937,054.68	69.15%	主要是报告期内预付购气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7,942,735.35	27,848,800.63	36.25%	主要是报告期内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700,019.87	12,537,842.64	-38.59%	主要是报告期内将增值税负数进行抵扣。
短期借款	245,000,000.00	180,000,000.00	36.11%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79,164,923.26	116,826,913.65	-32.24%	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结算电费和工程款项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2,779,512.16	136,183,594.46	-46.56%	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上年绩效工资所致。

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52,050.78	4,975,680.07	-46.70%	主要是报告期内实施营改增政策所致。
销售费用	12,580,049.96	8,501,758.96	47.97%	主要是报告期内核算口径变化所致。
财务费用	3,390,218.80	5,029,689.28	-32.60%	主要是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478,683.11	3,464,119.53	-57.31%	主要为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同比减少,使得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营业外收入	1,800,794.85	3,693,483.12	-51.24%	主要为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3,482,612.28	8,710,607.08	-60.02%	主要为报告期内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61,244.00	-5,146,317.51	-1350.77%	主要是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38,450.11	-21,153,390.11	-177.21%	主要是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政权
日期	2017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7-012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公司5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捐资扶贫的议案》;

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实施精准扶贫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2017年度对外捐资扶贫总额不超过300万元,主要用于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新场乡星星村精准扶贫项目、乐山市其他贫困村扶贫项目和金秋助学扶贫项目等。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十三五"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

"十三五"期间,公司发展目标为建设"三优两型"优秀上市公司,即建设服务优质、资产优良、业绩优秀的绿色能源型、公用事业型的优秀上市公司。在不考虑并购重组等因素的情况下,总体预期目标为:"十三五"期间,公司累计实现售电量157.43亿千瓦时,年平均增长率8.92%;累计实现售气量6.70亿立方米,年平均增长率8.75%;累计实现售水量1.71亿立方米,年平均增长率10.68%;"十三五"末,电网综合损耗控制在9%以内、天然气输差控制在5.5%以内、自来水产销差控制在14%以内;资产负债率控制在60%以内。

本规划思路仅体现公司未来发展的总体经营思路,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相关承诺。公司将根据情况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及措施。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廖政权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龚慧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龚慧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8日

龚慧,女,汉族,1982年4月生,四川乐山人,中共党员,2004年8月参加工作,西华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毕业,管理学学士,会计师。

主要工作经历:

2004年8月至今在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7-013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5名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1、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公司监事会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捐资扶贫的议案》。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4月28日

公司代码:603006 公司简称:联明股份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徐涛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国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余湘群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29,162,661.00	1,116,296,036.83	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9,770,978.31	830,173,271.50	3.5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2,913.44	58,503,082.22	-87.2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7,186,277.82	237,461,355.60	-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83,409.85	34,238,357.62	-1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607,702.71	33,607,989.21	-17.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5	4.63	减少1.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8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8	-16.67

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2016年5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按照变更后的股数对16年一季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进行了重新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5,715.7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07,705.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521.58	
所得税影响额	-225,235.71	
合计	675,707.1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22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4,589,588	59.42	112,989,596	质押	14,1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吉蔚娣	7,120,000	3.69	7,120,000	无	0	境外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10,375	2.24		无	0	其他
张桂华	4,160,000	2.16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59,840	1.95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82,240	1.75		无	0	其他
上海吉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力2号私募基金	2,314,977	1.20		无	0	其他
李政涛	1,015,000	0.53	34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77号集合资金信托	969,200	0.50		无	0	其他
广西睿添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添富9号私募投资基金	729,166	0.38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10,375	人民币普通股	4,310,375
张桂华	4,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6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59,840	人民币普通股	3,759,8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82,240	人民币普通股	3,382,240
上海吉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力2号私募基金	2,314,977	人民币普通股	2,314,977
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2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2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77号集合资金信托	969,200	人民币普通股	969,200
广西睿添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添富9号私募投资基金	729,166	人民币普通股	729,166
唐弟连	719,500	人民币普通股	719,500
鹏华资产－工商银行－鹏华资产沣翌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709,200	人民币普通股	709,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吉蔚娣为实际控制人之一。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报表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其他应收款	929,159.58	693,187.12	34.04	主要系本期押金款及备用金增加
预收账款	1,829,037.53	628,172.37	191.17	主要系本期边角余料的预收款增加及预收厂房租金款
应付职工薪酬	8,726,373.14	14,371,853.33	-39.28	主要系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包含年终奖金

二、利润表项目分析				
报表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256,402.86	-173.29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增加
投资收益	607,705.48	144,920.55	319.34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293,254.72	739,951.97	-60.37	主要系上期存在一次性政府补助收入本期无
营业外支出	17.35	44,381.30	-99.96	主要系上期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本期无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报表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2,913.44	58,503,082.22	-87.26	主要系本期购买原材料、模具支出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09,698.64	-36,592,386.20	不适用	主要系理财产品投资造成的差异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260.00	16,730,020.01	不适用	主要系上期发行限售股取得现金及偿还借款支付现金,本期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17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2017年3月21日,公司将已回购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限制性股票8.20万股予以注销。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2017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并于2017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涛明
日期	2017年4月27日